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根据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签发的辉县市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沙窑乡沙窑村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沙窑乡沙窑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沙窑乡沙窑村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形 3600m²、18cm 厚的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3600m²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路床（槽）整形 3600m²、18cm 厚的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3600m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何玉坡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 2412025202601654

六、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358200.00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互不违约，至此项目结束。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伊东新区金山水岸1号楼楼下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

账号：4105 0168 7508 0000 0061

签约地址：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沙窑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16年8月17日